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**1120-021****新生健康檢查作業**](#學生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李淑茹 |  |
| 2 | 流程圖修訂。 | 106.3月 | 李淑茹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有參考外部法規，於法規名稱前註記法規之年月日。2.修正處：依據及相關文件：5.2.。  | 106.6月 | 林宛霓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有參考外部法規，於法規名稱後註記法規之年月日。2.修正處：依據及相關文件：5.2.及5.4.。  | 111.9月 | 黃郁婷 | 111.12.21111-2內控會議通過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4.27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新生健康檢查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1 | 04/111.12.21 | 第1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新生健康檢查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1 | 04/111.12.21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，並進行追蹤矯治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。

* 1. 擬定體檢計畫、確定體檢項目：衛生保健單位參考教育部研訂「大專院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」。
	2. 預估學生人數：衛生保健單位至教務處查詢，新學年度新生人數。
	3. 簽核：陳報學務長核定。
	4. 簽約：校方核定後與醫院簽訂合約一式貳份。
	5. 排定體檢日期：配合教務處註冊日進行體檢。
	6. 擬定體檢流程：依體檢項目安排流程。
	7. 製定體檢表格：由合約醫院於健康檢查實施前製作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。
	8. 預借體檢場地：於暑假期間向總務處預借場地及安排桌椅。
	9. 編排學生體檢時間及發出通知：配合教務處註冊日進行體檢，教務處寄發給各新生入學指南手冊資料，提供各班體檢時間表及學生體檢注意事項。
	10. 進行學生健康檢查：體檢前一天合約醫院至學校進行佈置埸地,當天配合合約醫院進行健檢。
	11. 健檢異常學生輔導與追蹤：合約醫院在正式報告未完成前，健檢結果異常且須立即至醫院複檢者，由醫院聯絡健檢結果特殊異常同學，安排個別追蹤。
	12. 發放體檢報告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學生健康檢查是否依程序辦理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佛光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* 1. 佛光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。
	2. 學校衛生法。（教育部110.01.13修訂）
	3.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（教育部92.09.02）
	4. 大專院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。（教育部109.04.23）